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语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遥观镇宋剑湖区域及闲置地块零星绿化补种项目

工程地点：遥观镇

工程内容：零星绿化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双包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年03月08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期：292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 15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遥观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p>发包人 (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承包人 (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2、工程师

#### 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杨程 \_\_\_\_\_

职权：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 3. 发包人

#### 3.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3.1.1 提供施工现场